**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送審資料清單**

112年11月23日本校第42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

教師升等申請人姓名：

教師升等申請人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

擬升等職級：

送審類別：□一般研究 □技術應用 □教學研究 □展演藝術

升等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日 期 ： 年 月 日

| **應繳交資料**  **(紙本資料請依順序排放)** | | | **是否檢附** | **說明** |
| --- | --- | --- | --- | --- |
| 擬升等教師申請升等階段 | 一、申請人應檢附資料依下列順序排列(除教師升等外審系統外)，並確認勾選，備齊後送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 教評會辦理系級審查 | | | |
| (一) | 填寫教師升等外審系統(新版) | □ 是 □ 否 | 於人事室通函知各單位後，即可至教師升等外審系統(新版)填寫並上傳各項資料：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外審用)    * 各項資料請確實填寫，請勿空白    * 不符合代表作及參考作規定者，請勿列入    * 請檢附教育部頒發現任職級教師證書影本 2. 教師著作目錄 3. 代表作、創作、展演報告或技術報告    * 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公開發行    * 出版或接受函日期在系級教評通過日之前    * 如僅被接受應註明接受時間，並註明發表或出版時間(請附接受證明)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    * 若為二件以上代表著作，確認應為一系列作品    * 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期刊之論文，無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之情事    * 如為研討會論文，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 所登載之期刊/專書送具正式審查程序及公開發表/出版 4. 合著著作(代表作)貢獻說明 5. 著作異同對照說明    * 如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須檢附異同對照說明    * 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學術研究成果曾作為代表作送審時，其送審之參考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須檢附異同對照說明 6. 代表作人文、社會、經濟、學術發展等面向之貢獻度說明 7. 參考作、創作、展演報告或技術報告    * 含代表作，至多10篇    * 相關規定同代表作 8. 參考作人文、社會、經濟、學術發展等面向之貢獻度說明 9. 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執行及申請之校外研究計畫表 10. 服務與輔導情形表 11. 升等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影響說明 12. 獲獎情形(選填) |
| (二)申請人應檢附表件  擬升等教師申請升等階段 | 表一：「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中心）考核評分表」 | □ 是 □ 否 |  |
| 表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 | □ 是 □ 否 | 1. 請申請人填寫自評欄位 2. 請檢附核分證明文件(如本校及他校現任職級完整教學經歷證明影本、曾任本校一、二級主管經歷證明，例如：主管聘書影本、獲得證照暨比賽獎項清單，並附證書影本) |
| 表三：「整體表現具體事蹟表」 | □ 是 □ 否 |  |
| 院級升等計分表 | □ 是 □ 否 |  |
| 系級升等計分表 | □ 是 □ 否 |  |
| 教師資格審查資料檢核表 | □ 是 □ 否 |  |
| 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 □ 是 □ 否 | 如無迴避參考名單，請填寫「無」並簽名 |
| 申請人簽章： ( 年 月 日) | | | |
| 系級審查 | 二、系級教評會應於審核後檢附以下文件(除教師升等外審系統外)，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確認勾選，備齊後送院教評會辦理院級審查 | | | |
| (一)外審前 | 審核教師升等外審系統(新版)之資料，如符合相關規定，於系統點選「審核完成」 | □ 是 □ 否 | 請確實審核申請人之資料是否填寫正確，送審著作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可參閱教師資格審查資料檢核表)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各項資料請確實填寫，無空白項目 * 未將不符合代表作及參考作規定者列入  1. 代表作、參考作  * 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公開發行 * 出版或接受函日期在系級教評通過日之前 * 如僅被接受應註明接受時間，並註明發表或出版時間(請附接受證明)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 * 若為二件以上代表著作，確認應為一系列作品 * 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期刊之論文，無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之情事 * 如為研討會論文，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 所登載之期刊/專書送具正式審查程序及公開發表/出版 * 至多10篇 * 如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須檢附異同對照說明 * 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學術研究成果曾作為代表作送審時，其送審之參考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並檢附異同對照說明 |
| 申請人檢附之資料，其中教師資格審查資料檢核表，請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於相關欄位核章 | □ 是 □ 否 |  |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影本)、迴避參考名單(影本)及教師升等論文外審評審教授推薦表(系級) | □ 是 □ 否 | 1. 迴避參考名單請確實審查是否符合迴避規定 2. 教師升等論文外審評審教授推薦名單應符合「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之規定 3. 本項3表單，請於學術研究成果及迴避名單審查(初審)後，提供至副校長室辦理著作外審 |
| 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承辦人簽章： ( 年 月 日)  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 年 月 日) | | | |
| (二)外審後  系級審查 | 申請人檢附之資料，其中表一，請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於相關欄位核章；表二請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於「服務成績」核分 | □ 是 □ 否 |  |
| 表四：「擬升等教師其他有損校務推動或足以損害校譽之整體表現具體事蹟表」 | □ 是 □ 否 |  |
| 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 | □ 是 □ 否 |  |
| 系級教評會通過之會議紀錄及系級升等計分表(經系級教評會核章) | □ 是 □ 否 |  |
| 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承辦人簽章： ( 年 月 日)  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 年 月 日) | | | |
| 院級級查 | 三、院級教評會應於審核後檢附以下文件(除教師升等外審系統外)，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確認勾選，備齊後送校教評會辦理校級審查 | | | |
| (一)外審前 | 上傳審核及核章後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迴避參考名單至教師升等外審系統(新版)，並審核系統上之資料，如符合相關規定，於系統點選「審核完成」 | □ 是 □ 否 |  |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影本)、迴避參考名單(影本)及教師升等論文外審評審教授推薦表(院級) | □ 是 □ 否 | 1. 迴避參考名單請確實審查是否符合迴避規定 2. 教師升等論文外審評審教授推薦名單應符合「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之規定 3. 本項3表單，請於學術研究成果及迴避名單審查(初審)後，提供至副校長室辦理著作外審 |
| 學院承辦人簽章： ( 年 月 日)  學院主管簽章： ( 年 月 日) | | | |
| (二)外審後 | 系級教評會檢附之資料，其中表一，請學院於相關欄位核章；表二請學院於「服務成績」核分 | □ 是 □ 否 |  |
| 擬升等教師其他有損校務推動或足以損害校譽之整體表現具體事蹟表 | □ 是 □ 否 |  |
| 院級教評會通過之會議紀錄及院級升等計分表(經院級教評會核章) | □ 是 □ 否 |  |
| 學院承辦人簽章： ( 年 月 日)  學院主管簽章： ( 年 月 日) | | | |